



国际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多边环境条约的 实施机制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兰花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批准号“11YJC820049”）



国际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多边环境条约的 实施机制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兰花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选取当今具有全球性影响的多边环境条约,分析各项多边环境条约确立的或者正在形成中的实施机制,探讨国际环境保护领域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问题与趋势,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提出实施多边环境条约、参与国际环境治理的相应对策。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执行编辑:甘军萍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机制 / 兰花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130-0790-0

I. ①多… II. ①兰… III. ①环境保护—多边条约—研究
IV. ①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6373 号

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机制

DUOBIAN HUANJING TIAOYUE DE SHISHI JIZHI

兰 花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7-5130-0790-0/D·1299 (368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在现代国际法律体系中，国际环境法是晚近形成的一个新的分支。随着国际社会越来越注重日趋突出的全球性环境问题，国际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国际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多边环境条约正是此等合作的重要法律形式。多边环境条约是国际环境合作最基础和最主要的国际法渊源。各国对多边环境条约的遵守和实施直接关系到当代国际环境法在全球范围内的整体效力。因此，加强对多边环境条约实施问题的研究，实属必要。国内法学界对国际环境法这一根本性问题虽然有所涉猎，但是尚缺乏系统性的深入研究。兰花博士所著的《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机制》适时地弥补了这一研究的缺失，对于切实加强国际环境法的实施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这本著作从国际法的角度，系统分析了多边环境条约的各项实施机制。本书运用文本分析、实证分析、比较分析和历史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以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为出发点，厘清各项多边环境条约确立的实施机制，阐释这些实施机制的运作方式、效果与法理基础，探究其对于促进实施多边环境条约的作用与影响。作者认为，国际环境保护领域，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正在形成旨在促进国际环境合作为轴心的“以报告制度为基础、以激励机制为导向、以非对抗性的不遵守情势机制为后盾”的综合性的实施体系；国际合作原则和共同而有区别责任原则是多边环境条约各项实施机制得以确立的法理基础，是其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也是未来国际环境治理中应予以遵循的基本原则。

本书系作者在2006年同名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作者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求学期间，我曾有幸先后担任其攻读硕士和博士

学位期间的导师。值此书出版付梓之际，谨致片语，是为序。希望她在今后的国际法研究和教学方面，更上一层楼。

曾令良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2011年8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全球环境问题与多边环境条约	(12)
第一节 多边环境条约概述	(12)
第二节 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借鉴、现状与问题	(33)
第二章 多边环境条约实施中的报告制度	(57)
第一节 多边环境条约报告制度的产生背景	(58)
第二节 多边环境条约报告制度的演进	(67)
第三节 报告制度的运行	(77)
第四节 报告制度的运行效果分析	(87)
第五节 报告制度的作用、进展、问题与建议	(100)
第六节 小结与启示	(109)
第三章 多边环境条约实施中的激励机制：资金机制	(110)
第一节 国际环境保护领域的激励实施机制概述	(111)
第二节 多边环境条约资金机制概况	(120)
第三节 多边环境条约资金机制的性质和法理基础	(130)
第四节 资金机制的现状和分类	(137)
第五节 资金机制的运作与效果	(152)
第六节 小结与启示	(170)
第四章 多边环境条约实施中的市场激励机制	(173)
第一节 环境治理中的市场机制概况	(173)
第二节 清洁发展机制	(181)
第三节 排放权贸易机制	(198)
第四节 小结与启示	(211)

第五章 多边环境条约实施中的不遵守情势机制·····	(214)
第一节 不遵守情势机制的含义·····	(215)
第二节 不遵守情势机制产生的原因：现有程序的不足 ···	(219)
第三节 不遵守情势机制的产生与发展·····	(231)
第四节 不遵守情势机制的运作与效果·····	(247)
第五节 小结与启示·····	(268)
第六章 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中国的实践、挑战和对策 ···	(277)
第一节 中国实施多边环境条约的现状与实践·····	(278)
第二节 实施多边环境条约：中国的挑战、机遇和对策 ···	(289)
结论·····	(311)
附录 本书所涉主要多边环境条约和中国的参与情况·····	(318)
参考文献·····	(324)
后记·····	(338)

绪 论

伴随着工业化发展而产生的气候变暖、臭氧层破坏、生物物种锐减、土地沙漠化、淡水资源短缺、水质恶化、海洋污染等环境问题是各国共同面临的难题，关系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整体利益和每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的产生、发展和解决，与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全球性环境问题对整个地球生态系统和各国的生存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如何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关系到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及其各成员的生存与可持续发展。随着国际社会对全球性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各国开始注重利用经济、外交和法律等多种手段加强彼此合作，促进环境问题、尤其是全球性和区域性环境问题的解决。基于国际现实和环境问题的现状，各国的广泛参与对于全球性环境问题的解决具有决定性的重要影响，加强国际合作是解决此类环境问题的内在要求，也是必然选择。以法律形式规范国际环境合作，协调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与国家利益，对于确认已有的环境保护成果和规划未来环境保护的努力，对于减缓和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多边环境条约是各国进行环境保护合作、推动和保障国际环境合作的重要的法律手段和有效方式。

三十多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环境问题日益得到重视。国际社会谈判和缔结的多边环境条约数量显著增加，条约涉及的事项也更加广泛，从应对气候变化、防止沙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问题到有害物质与化学品的控制。多边环境条约不仅在数量上有引人注目的增加，其规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在内容上也从松散宽泛状态日益转向具体和复杂化。虽然谈判和缔结多边环境条约是努力解决相关环境问题的重要的一步。然而，必须承认，这些法律文件的签署和通过只是处理全球性环境问题的一个开端，充分实施这些

多边环境条约，对于确保这些法律文件效果的发挥和环境问题的处理至关重要。毕竟，法律只有得到遵守才是好的法律。

近年来，国际环境保护领域的多边条约数量增多、条约的规定日益具体和复杂，多边环境条约有关义务的规定日益具体和约束性逐步增强。然而，与此对应的一个不足却是不遵守、规避或违反国际环境保护义务现象时有发生。因为全球性环境问题的解决，不仅涉及环境保护，还涉及各国的贸易、经济发展等诸多方面；多边环境条约的缔结是各国在重视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对各自的国家利益进行反复权衡，相互妥协的结果。因此，在实施和遵守这些通过艰难谈判达成的多边环境条约时，各国通常还会面临遵守上的困境或悖论，主要体现为“搭便车”（Free-ride）现象^①和缺乏环境保护的相应能力。

“搭便车”现象是一种基于主观故意的不实施或者不遵守国际环境承诺或者不参加多边环境条约而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的现象。从长远看，各国切实保护环境、处理和解决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利于当代和后世、本国和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但是，从短期来看，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如，限制石化能源的使用、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或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都会给各国的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提高经济成本，还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搭便车”的可能，即：有的国家不切实采取环境保护的措施但同样享受别国采取环境保护措施所带来的环境利益，其相关产业或者产品由于不负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成本而具有潜在的市场比较优势。

缺乏环境保护的相应能力主要是指有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经济、解决人民温饱问题，客观上缺乏采取环境保护行动所需的相应资金、技术和能力。但是，在国际环境保护实践中，“搭便车”现象和缺乏相应的环境保护能力，这两个

^① [美] 伊迪斯·布朗·韦斯等著：《国际环境法律与政策（英文影印本）》，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第220页。

与条约义务的实施和遵守相关的问题的区别并不像理论分析那么明显。因此,如何确保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环境保护的主观动机和客观能力不同的世界各国都参与解决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并且尽可能地使这些多边环境法律规范发挥其预期的作用,是国际环境法领域中的一项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挑战的问题。

尽管国际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规定在不断增加,但是从现实情况看,各国共同关心的全球性环境问题在总体上并没有得到解决,全球环境仍处于持续恶化的状态。于是,各国政府和人民开始反思和探讨国际环境保护的现状,寻求加强国际环境合作、解决环境问题的多种努力和方法。重视现有多边环境规则的实施与遵守是其中一项重要的努力。可以说,当今国际社会关于国际环境保护努力的重心,已经从加快制定国际环境政策和规则,转向了重视如何加强现有国际环境规则 and 政策的实施与遵守。

一、研究背景与国内外研究现状

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与遵守问题已经成为近几年来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这明显地体现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议程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联合国负责环境事务的主要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2002年发布了旨在促进实施多边环境条约的《多边环境协定遵守和执行准则》(Guidelines on Compliance with and Enforcement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2004年通过了在政府间层面为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条约进行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规划”(Bali Strategic Plan for Technology Support and Capacity-building);2006年发布了《关于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手册》(Manual on Compliance with and Enforcement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和针对谈判人员、非政府组织等不同对象的相关建议文件。联合国环境规划

署 2006 年还召开了两次关于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条约的高级别会议^①，探讨多边环境条约实施中的是非对错与面临的挑战、实施中的技术问题，从法律方面、体制结构方面和机构方面探究促进实施多边环境条约的潜在的改善办法。

除了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还通过多种场合关注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与遵守问题。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联合国地球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探讨如何加强国际环境承诺的实施问题。2005 年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也提出要重视监督环境条约的遵守。^② 这份名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在第 212 段（全球环境治理）提到，目前有 400 多项区域和国际环境条约，涉及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壤荒漠化等各种环境问题。这些多边法律文件按部门分类导致“条块分割”、文件监督实施机制零散，因此加大了整个领域作出有效反应的难度。这些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工作应该得到精简与加强。我们应该考虑为制定环境标准、进行科学讨论和监督条约遵守情况制定一个协调性更强的结构。^③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也明确涉及多边环境条约的遵守问题。此次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169 段呼吁各方，除其他事项外，加强协调、增进科学知识、展开评估与合作、改善条约的遵守与实施，尊重各项条约在法律上的独立性，并通过能力建设等措施更好地把环境活动纳入可持续发展的大框架，各方因此同意建立更为协调一致的统一的环境治理框架。^④ 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不仅关心现有多边环境条约的遵守，考察现有多边环境条

①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条约的第一次高级别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召开，第二次高级别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

②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n Larger Freedom: Towards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for All, 2005. UN Doc. A/59/2005.

③ UN Doc. A/59/2005. para. 212.

④ UN Doc. A/RES/60/1. para. 169.

约的遵守机制,还着手探讨改善条约实施和遵守现状、减少和制止缔约国不遵守环境义务的问题。为了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这一段,联合国大会发动了就联合国环境问题体制框架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进程。此外,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69 段,2006 年 2 月设立了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高级别小组,探讨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诸领域内的一致性问题。^① 200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A/RES/64/236 号决议,决定于 2012 年在里约召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② 会议的两大主题之一就是讨论和审查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机构安排。此外,这几年来,也有一些国家开始关注和重视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与遵守问题,比如,2005 年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主持召开了关于“确保遵守多边环境条约”的研讨会。

国际社会在政府间层面将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与遵守问题作为重要事项纳入议事日程之前,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以及不同领域的相关学者已就多边环境规则与政策的实施问题积极开展了广泛的研究。在环境和技术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 IIASA)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就关注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开展了关于多边环境条约实施与效果的项目研究,关注国际环境承诺的国内实施和国际监督,探讨有效实施环境承诺的制度设计。^③

^① 该小组研究了联合国的业务活动,评估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发挥其相对优势,减少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重叠领域。2006 年 11 月,该小组向秘书长科菲·安南提交了名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报告。报告载有巩固和提高联合国业务效力的广泛建议。

^② UN Doc, A/RES/64/236, para. 20.

^③ 这是一个位于奥地利的国际性的非政府机构,应美国前总统约翰逊的建议,于 1972 年成立,旨在通过国际合作来研究发达国家所面临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如环境、生态、都市、能源和人口等问题。该研究所于 1996 年开展了名为“国际承诺的实施与有效性”的项目研究(the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Project),其中就包括国际环境承诺的实施与有效性问题。

学者们的研究角度广泛,有的从国际政治的角度探讨国际环境的治理,强调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与遵守^①;有的从谈判制定多边环境条约的角度论证实施机制的构建^②;也有的从审查和评估现有的多边环境条约实施情况的角度分析如何加强某项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与遵守以及完善相关的实施程序,比如,探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京都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等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问题和实施制度的构建。^③

就国内的相关研究而言,截至2005年,系统地分析国际环境保护领域内各项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问题或者实施机制的研究成果并不多。尽管近年来国内关于国际条约实施问题或者实施机制的研究逐渐增多,比如,专门研究国际人权条约、国际商贸条约、国际刑事条约等条约的监督或者实施问题,但是对多边环境条约开展系

① 比如,Oran R. You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gimes*, MIT Press, 1999.

② 比如, Brunnee, Jutta, *Fine Balance: Facilit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the Design of a Compliance Regime for the Kyoto Protocol*, *Tul. Env'tl. L. J.*, 1999~2000, (13); Handl, Gunther, *Compliance Control Mechanism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Obligations*, *Tul. J. Int'l & Comp. L.*, 1997, (5); Johanna Rinceanu, *Enforcement Mechanism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Quo Vadunt?* *University of Orego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and Litigation*, 2000, (15) .

③ 比如, Barratt-Brown, Elizabeth P, *Building a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Regime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Yale J. Int'l L.*, 1991, (16); Xuemen Wang & Glenn Wise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 Regimes under the Climate Change Convention and its Kyoto Protocol*, *RECIEL* 11, 2002, (2); David G. Victor, *The Early Oper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Non-Compliance Procedure*, ER-96-2,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Project*, ILASA, 1996.

统研究的相关成果并不多^①，对于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机制的研究更少。这与中国签署和加入的多边环境条约的数量、参与国际环境保护合作的需求和程度等现状不相称，这也不利于国际社会认知和了解中国参与国际环境治理的努力、贡献与存在的困难。

因此，本书选取晚近具有全球性影响的多边环境条约，通过分析各项多边环境条约共有的一些实施制度或者正在形成的机制，探讨国际环境保护领域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问题及其发展趋势，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提出实施多边环境条约的相应建议。

二、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与国际法其他领域（比如国际贸易、军备控制等领域）的条约实施存在区别。它更加需要和重视各国的普遍参与和善意合作。虽然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最终依靠各国的国内行动，但是合理设计的条约规则、制度和程序能有效地吸引经济实力、发展水平和优先发展事项存在很大差异的各国参与国际环境合作，激励其在国内实施环境承诺，有助于实现对环境的良好治理。近年来，国际社会日益注重多边环境条约实施的一个重要表现和趋势就是逐步确立和发展了旨在促进条约实施的相应的制度和程序。各项多边环境条约在国际社会现实的基础上，依据全球性环境问题的特殊性和国际环境保护的迫切要求，在实践中，逐步确立了旨在促进实施与敦促遵守的制度或者程序，并且正在形成相应的机制。依据适用的策略，这些实施机制大体上可以分为阳光型、激励型和对抗型（制裁）三类。促进实施与遵守的阳光型策略，主要通过报告监督制度，公布违反条约义务的国家 and 情形，使其受到道德上的

^① 截至2005年，以多边环境条约为研究对象的硕士或者博士论文有《〈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实施机制研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初探》；《CITES的运行机制与中国的履约对策研究》；《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危险废物跨境转移法律制度》等。

批评。激励型策略注重为特定缔约方提供技术、资金或运用经济学原理激励各缔约方主动实施条约义务。对抗型或制裁策略是以中止缔约国的特定权利或优惠待遇,或者采取贸易制裁和报复等手段,威慑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不同的条约事项和不同的国家,可以适用不同的实施策略。综合各项多边环境条约的实践可知,多边环境条约主要适用阳光型和激励型实施策略。为了确保条约义务的实施与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多边条约体制,陆续引入和确立了争端解决机制、缔约国报告制度、资金机制、不遵守情势机制、排放贸易机制等各种实施机制。

这些实施机制得以确立的基础是什么?它们如何运作?在实践中发挥什么作用?对于促进缔约国实施和遵守国际环境承诺,发挥什么影响?对于全球性环境问题的缓解和解决有什么意义?国际社会需要怎样的实施机制以便有效地实施多边环境条约和改善国际环境状况?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本书从国际法的角度,运用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方法,以具有全球性影响的晚近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机制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多边环境条约实施中的报告制度、激励机制和不遵守情势程序等制度与程序的原理、内容和运行效果进行分析,探讨现有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机制对于促进国际环境承诺的实施与遵守的效果以及对于加强国际环境合作和改善全球性环境问题的作用,揭示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问题与发展趋势,并对中国如何利用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机制遵守国际环境承诺、进一步参与国际环境合作和协调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提出建议。

在结构上,本书分为绪论、正文和结论三部分。正文由六章组成。

第一章概述多边环境条约及其实施现状。全球性环境问题的特殊性和现状要求各国积极合作。以法律形式进行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增强各国环境行动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本章首先界定本书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明确实施、遵守、执行、成效等相关术语的含义,介

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机构促进多边环境条约实施的努力,通过比较贸易、劳工和人权等国际法其他领域的条约实施,指出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现状、问题,阐明实施机制及其意义。

第二章阐述多边环境条约实施中的报告制度。报告制度是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主要方式,是多边环境条约有效实施的重要基础。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多边环境条约几乎都规定了报告制度。本章在回顾报告制度的发展历史、分析其重要性、必要性、阐述报告制度的内容和运作后,以《蒙特利尔议定书》为例考察报告制度的运行和效果,分析报告制度的进展与运行中的问题,并对改善报告义务的遵守和提高报告制度的效率提出建议。

第三章和第四章探讨多边环境条约实施中的激励制度。全球性环境问题的解决,需要全球范围内各国广泛参与国际合作,实施相关国际环境承诺。多边环境条约的有效实施,需要缔约国既具有充分的政治意愿,还要具有客观的履约能力。但是国际社会的现实是各国经济技术发展不平衡、各国优先考虑的事项不同,尤其是很多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的经济和环境压力,通常缺乏保护和治理环境的必要资金、技术和能力。因此,通过规则设计或者机构安排,为各国采取保护环境的行动提供适当激励,有助于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与环境保护合作和实施多边环境条约的能力。激励制度是促进缔约国实施多边环境条约义务的重要推动力,有助于吸引各国参与多边环境合作、实施多边环境条约义务和提升缔约国的履约能力。多边环境条约陆续引入了以共同而有区别责任原则为价值导向的资金机制、技术援助条款,以效率优先为导向的、依赖市场原理为基础的经济激励机制。不过,目前这些激励机制的可操作程度并不相同。

第三章以多边环境条约的资金机制为分析对象,在厘清了资金机制的含义、特征,回顾了资金机制的产生与发展后,着重分析资金机制的性质和法理基础,选取全球环境基金这一重要的综合性资金机制进行实证分析,论证资金机制在促进实施多边环境

条约方面的功能、实际效果和不足，探讨其改进措施和未来发展趋势。

第四章以现有多边环境条约明确规定的市场激励机制为研究对象，在介绍了国际环境治理的经济手段及其产生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后，选取基于项目合作的清洁发展机制和基于市场的排放权贸易机制为研究对象，分析其产生的理论基础和运行规则，论证其激励多边环境条约实施的效果与不足，探讨市场机制在国际环境治理中的前景与趋势。

第五章探讨多边环境条约实施中的不遵守情势机制。这是集监督、实施和执行于一体的新兴制度，是多边环境条约有效实施和遵守的后盾。本章首先分析了多边环境条约不遵守情势机制的法律背景、理论基础和法理依据，指出不遵守情势程序是在现有一般国际法不适合处理非互惠性的环境条约义务背景下，由各国通过条约机构对缔约国不遵守条约义务情势进行监督和执行的一种特殊的多边解决办法；关于国家遵守义务的管理学派为多边环境条约提供了不遵守情势机制的新视角；国际环境治理中的国家合作原则和风险预防原则为这种新的遵守控制机制提供了法理依据；然后以时间为脉络介绍多边环境条约不遵守情势机制的产生与发展，着重分析了不遵守情势机制的内容、特征、性质、运作程序与效果，辨析了它与国际人权保护的监督机制、国家责任制度和争端解决程序的关系，揭示其特征与性质；最后对不遵守情势机制的发展前景和效果作出简短的启示。

第六章探讨我国实施多边环境条约的实践、挑战和对策。在回顾中国参与国际环境合作的概况和实施多边环境条约的法律规定与实践后，分析并指出多边环境条约及其实施机制对我国的影响，探讨中国对此应当如何应对以扩大参与国际环境合作、促进环境保护并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在中国面临的国内和国际环境问题压力日益增大的背景下，本章强调中国应以国内行动为立足点，实施多边环境条约义务；以履行国际义务为契机，促进国内的